

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试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正衡采竞磋[2021]013-2 号

乙方:常州维康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长江中路 289-1 号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单价

名称	品牌	规格 (T/盒)	单价 (元/T)
非洲猪瘟荧光 PCR 检 测试剂盒	深圳真瑞	48T	16

合同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二、 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三、 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甲方以传真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需在收到供货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产品提供给甲方, 以货物运到现场的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等纸质文档。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常州市长江中路 289-1 号，常州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9 楼。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按合同验收无误，签署收货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高温等措施；
-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
-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标记

- 1、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应用写明发货时间、收货地点、收货人、货物名称、联系电话等。
- 2、根据货物特点，乙方须在包装箱上明显标注“轻放”、“勿倒置”、“防雨”等字样。

六、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当天，以传真等方式通知甲方该批货物的批号、品名、数量、件数、物流公司名称、单号等信息。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以及产品损坏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检验和验收

- 1、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负责货物的收验。收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更换、索赔的依据。

3、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双方代表在现场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5、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检测人工费、运费及保险费等所有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在使用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仍可向乙方提出更换或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结算方式：

按实际使用量分批次结算。

九、付款方式

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将合同复印件和发票交予甲方，到款日期不超过2个月。

十、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将立即与乙方沟通。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24小时内安排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可宣布本合同失效，并另行购买同类产品，乙方不得再次应标。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甲方可选择退换货；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产品数量乘以中标价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二、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四、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集中采购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林松

代理人: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施洪芳

代理人:

章立山

经办人:

电话:17751585556

电话: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花园支行

银行帐号: 89801124012010000001420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罗丽娟